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421,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30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何乔关、副总经理张晓东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02,944	99.9946	16,559	0.0047	2,000	0.0007

2、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13,903	99.9978	7,6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07,303	99.9959	14,2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07,303	99.9959	14,200	0.00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12,003	99.9972	9,500	0.00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96,444	99.9928	25,059	0.007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98,244	99.9933	23,259	0.006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6	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59	66.6186	9,500	33.3814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00	11.9470	25,059	88.053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1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何祖训、何乔关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782,039股、46,334,317股、30,889,544股、30,889,544股、40,497,600股,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0%)的回避表决,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杨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3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202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张晓东、蒋宏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至2021年6月29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56.0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东,蒋宏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备注
何祖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78.20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71.50%
何乔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633.43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15.50%
何月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88.95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
何宝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88.95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4,049.76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
张晓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2.00%
蒋宏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1.50%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 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14:00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93,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8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42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05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02,944	99.9946	16,559	0.0047	2,000	0.0007

2.《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13,903	99.9978	7,600	0.0022	0	0.0000

3.《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07,303	99.9959	14,200	0.0041	0	0.0000

4.《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07,303	99.9959	14,200	0.0041	0	0.0000

5.《关于2021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何祖训、何乔关、何宝见、何月斌及以关联股东何祖训、何乔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7.《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8.《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12,003	99.9972	9,500	0.002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8,959	66.6186	9,500	33.3814	0	0.0000

9.《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6,444	99.9928	25,059	0.007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00	11.9470	25,059	88.0530	0	0.0000

1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8,244	99.9933	23,259	0.0067	0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范玲莉

杨 淞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克勤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和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98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800万元人民币。同时,英泰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信用提供反担保。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英泰斯特49%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866,021.76	301,516,231.36
负债总额	115,202,107.07	101,699,423.75
净资产	199,663,914.69	199,816,807.6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4,660,216.31	17,433,723.74
利润总额	-82,951,086.68	-512,251.21
净利润	-67,767,625.70	149,736.64

注:上述2020年度数据系审计数据,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末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方案:英泰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武汉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英泰斯特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公司及英泰斯特的整体利益。

英泰斯特另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英泰斯特经营活动,故不参与本次担保。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且英泰斯特及下属子公司以信用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8亿元,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陈共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共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共炎

成员:陈亮、刘丁平、杨体军、刘志红、刘瑞中、王珍军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丁平

成员:陈亮、杨体军、王珍军、刘淳、江月胜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瑞中

成员:王珍军、刘淳、罗卓坚、刘丁平、刘昶

4.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淳

成员:刘瑞中、王珍军、罗卓坚、杨体军、刘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2020年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6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选举陈静女士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静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第四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静

委员:陈继江、樊敏非

2.第四届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陶利斌

委员:陈静、陈继江

委员任期与监事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选举江月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江月胜先生简历

江月胜,男,1964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江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科教处办事员;1985年1月至1998年3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人事处科员、信贷处副科长及科长、科技金融部总经理、计划处副处长兼公存处负责人;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华融信托公司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安徽证券部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徽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肥桐城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安徽管理部(代表处)总经理(主任)兼合肥金城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代表处主任兼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至今,兼任上海证券同业公会副会长;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江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3,277,31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02,379,6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0,897,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77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193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8349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2,37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036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肖立红女士、罗卓坚先生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方燕女士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20,511	99.989253	501,800	0.009646	57,300	0.001101
H股	877,882,703	98.539114	8,348,000	0.937032	4,667,000	0.523854
普通股合计:	6,079,703,214	99.777228	8,849,800	0.145239	4,724,300	0.077533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20,511	99.989253	501,800	0.009646	57,300	0.001101
H股	877,882,703	98.539114	8,348,000	0.937032	4,667,000	0.523854
普通股合计:	6,079,703,214	99.777228	8,849,800	0.145239	4,724,300	0.077533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20,511	99.989253	501,800	0.009646	57,300	0.001101
H股	877,882,703	98.539114	8,348,000	0.937032	4,667,000	0.523854
普通股合计:	6,079,703,214	99.777228	8,849,800	0.145239	4,724,300	0.07753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20,511	99.989253	501,800	0.009646	57,300	0.001101
H股	877,882,703	98.539114	8,348,000	0.937032	4,667,000	0.523854
普通股合计:	6,079,703,214	99.777228	8,849,800	0.145239	4,724,300	0.07753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618,511	99.985370	761,100	0.014630	0	0.000000
H股	884,327,542	99.262524	6,570,161	0.7374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85,946,053	99.879683	7,331,261	0.120317	0	0.000000

本公司拟派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230,196,926.54元(含税)。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137,258,757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若于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2,230,196,926.54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2020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A股除息日及股息派发日为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本公司将就A股股东派发2020年末期股息的具体安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514	99.991765	501,800	0.008235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7,233,969	99.901091	5,145,642	0.098909	0	0.000000
H股	778,377,185	87.369984	111,832,932	12.552837	687,586	0.077179
普通股合计:	5,975,611,154	98.068918	116,978,574	1.919798	687,586	0.01128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共炎先生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82,328,103	99.038094	8,412,600	0.944283	157,000	0.017623
普通股合计:	6,084,205,914	99.851124	8,914,400	0.146299	157,000	0.002577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静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82,328,103	99.038094	8,412,600	0.944283	157,000	0.017623
普通股合计:	6,084,205,914	99.851124	8,914,400	0.146299	157,000	0.00257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9,026,356	99.935544	3,353,255	0.064456	0	0.000000
H股	766,009,183	85.981722	124,888,520	14.0182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965,035,539	97.895356	128,241,775	2.104644	0	0.0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90,431,717	99.947695	465,986	0.05230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309,528	99.984117	967,786	0.015883	0	0.0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514	99.991765	501,800	0.008235	0	0.0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811	99.990354	501,800	0.009646	0	0.00000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514	99.991765	501,800	0.008235	0	0.0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311	99.990345	501,800	0.009645	500	0.00001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014	99.991756	501,800	0.008236	500	0.000008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311	99.990345	501,800	0.009645	500	0.000010
H股	890,897,7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75,014	99.991756	501,800	0.008236	500	0.000008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877,311	99.990345	501,800	0.009645	500	0.000010
H股	890,875,203	99.997474	22,500	0.00252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92,752,514	99.991387	524,300	0.008605	500	0.000008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7,903,139	99.337294	34,475,972	0.662696	500	0.000010
H股	271,176,072	30.438520	619,721,631	69.56148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439,079,211	89.263609	654,197,603	10.736383	500	0.000008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9,238,912	99.555190	19,503,596	0.374898	3,637,103	0.069912
H股	272,628,656	30.601567	618,112,047	69.380810	157,000	0.017623
普通股合计:	5,451,867,568	89.473485	637,615,643	10.464248	3,794,103	0.06226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8,336,764	98.605996	是
19.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029,484,971	98.953070	是
19.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6,056,426	98.568572	是
19.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0,423,432	98.640241	是
19.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昶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1,046,361	98.650464	是
19.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志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1,046,361	98.650464	是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0,376,916	91.746635	是
20.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9,721,482	91.899994	是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8,013,222	91.871959	是
20.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8,235,301	91.055027	是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静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5,990,605,899	98.315005	是
2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092,605,719	99.988978	是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9,026,356	99.935544	3,353,255	0.064456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7,903,639	99.337304	34,475,972	0.662696	0	0.0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007,647	98.177824	761,100	1.822176	0	0.0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23,105	87.680641	5,145,642	12.319359	0	0.000000
8	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41,266,947	98.798623	501,800	1.201377	0	0.000000
9	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41,266,947	98.798623	501,800	1.201377	0	0.000000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92,275	17.458687	34,475,972	82.540116	500	0.001197
19.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640,799	97.299541	–	0.000000	–	0.000000
19.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768,498	97.605269	–	0.000000	–	0.000000
19.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84,586	96.686132	–	0.000000	–	0.000000
19.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84,592	96.686147	–	0.000000	–	0.000000
19.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昶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21,486	96.774476	–	0.000000	–	0.000000
19.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志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21,486	96.774476	–	0.000000	–	0.000000
20.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86,398	61.975520	–	0.000000	–	0.000000
20.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86,398	61.975520	–	0.000000	–	0.000000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06,801	61.784954	–	0.000000	–	0.000000
20.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00,802	61.531178	–	0.000000	–	0.000000
2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静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39,648,552	94.923968	–	0.000000	–	0.000000
2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41,254,152	98.767990	–	0.000000	–	0.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7、18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16项、19-21项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肖立红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方燕女士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方燕女士已确认,其与监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公司谨向肖立红女士及方燕女士在任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继江先生、樊敏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陈继江先生简历

陈继江,男,1966年5月出生,于2015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巡察办主任。陈先生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筹)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1997年11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经济师资格。

樊敏非先生简历

樊敏非,男,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于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2月至2002年10月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经理、北海分公司财务总监、海南代表处财务总监、海南生生百货商场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清算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历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造价中心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樊先生于1989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全职)。